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5)。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53962378R

名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YU JI QUN

注册资本:233,127,400 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 99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增加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728,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618,4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5,11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更换了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为 8,668.45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 2.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公告,已提前归还 2.5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公告,已提前归还 2.5 亿元的临时补流资金。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归还了 3.8 亿元临时补流资金。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 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 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甬金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甬金股份承诺本次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以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福建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福建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为 37,636.73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建甬金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拟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经营范围: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0%,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建甬金的总资产为 247,022.56 万元,净资产为 101,896.9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79,010.19 万元,净利润为 13,367.6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5,000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起 3 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福建甬金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福建甬金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由于福建甬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0,297.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8%。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北京点金办理了 4,120,000 股的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31,091,17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1%。

2021 年 10 月 13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将 4,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质押期限为 369 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北京点金	否	4,120,000	否	否	2021/10/12	2022/10/16	华泰资管	4.01%	0.22%	非融资类质押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31,091,17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28,450,000	228,450,000	56.49%	12.19%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740,000	96,740,000	77.63%	5.16%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26,971,170	431,091,170	47.57%	23.01%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本季度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金额:1 亿元

● 截至本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0 元

● 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26 期	10,000	3.25%	26.71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10,000	—	26.71	—	—	—

注:上表中的委托理财合计数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三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季度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26 期
产品期限	30 天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季度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季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截至三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单国民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8 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33 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7 号)。

七、截至本季度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154.05	0
合计		60,000	60,000	154.05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不超过 2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68,000 万元

●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 投资理财期限: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及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最短持有 30 天、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产品期限为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5,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最短持有 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10,000	3.60%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5,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古美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3,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2、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5,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3、公司向农业银行上海光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4)产品到期日:最短持有 30 天

(5)认购金额:45,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及其他类资产不超过 20%。

4、公司向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5)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解、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 ETF 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

5、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5,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投资理财程序合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990.84	933,316.58
负债总额	426,892.16	381,477.08
净资产	519,356.87	521,444.11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79	36,009.7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7,655.13 万元,本次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7.8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赎回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30,000	2021.04.06	2021.10.09	438.45	3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8,000	168,000	1,767.55	160,000
合计		328,000	168,000	1,767.55	1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1	
最近 12 个月投资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满拟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古柏")发来的《有关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草案)的告知函》,因中珠益民与北京古柏共同成立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珠富盈")存续期已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再延长存续期,并触发清算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成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拟以自有资金和北京古柏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中珠富盈,中珠富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中珠益民出资人民币 29,85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99.5%,为有限合伙人;北京古柏出资 15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项目。合伙企业存续期 5 年,存续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延长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2016 年 10 月 8 日,中珠富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正式成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富盈投资注册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号)。

2、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珠富盈与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股东方张俊廷、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及《增资协议》,拟以增资 2.8 亿元方式取得中珠俊天 85%股权(其中:人民币 11333.333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1666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珠俊天注册资本为 13,333.3333 万元,中珠富盈占总股本的 85%,睿盈投资占总股本的 13.5%,张俊廷占总股本的 1.5%;从而共同建设运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号)、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号)

忠诚肿瘤医院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自施工启动以来因受到北京空气质量保护、政府对施工治安管控需要、疫情防控等因素,医院施工现场被迫出现常态化停工。同时,在开工建设期因相关设计变更,由对外合作筹建放疗、冷热源业务的安排,变更为自建,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工期滞后。截至目前,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获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延期登记注册的批复》,同意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延期登记注册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保障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实现开业目标,公司及项目团队积极协调各施工单位开展主体维修收尾工程、电梯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等;积极推进与各供应商开展医疗器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人员配备等工作,并有序启动医院环评工作、医院执业许可证申请、乙类医用设备配置证申请等事项;全力推进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各项筹建工作。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成为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号)。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未经审计)总资产 49,520.51 万元、总负债 36,980.32 万元、权益 12,540.19 万元;中珠俊天合并层面(未经审计)总资产 53,414.18 万元,总负债 38,072.82 万元,权益 15,341.36 万元。公司对中珠俊天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总投入约 32,628.81 万元。

二、本次拟清算标的的概况

1、清算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R4894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8 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颖

有限合伙人: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5 年(即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50	28,756
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07

2、清算标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珠富盈(未经审计)总资产 27,403.04 万元,总负债 150 万,其中:实收资本 28,771.07 万元,未分配利润-1,518.03 万元。

3、清算标的经营情况

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8 成立,投资项目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存续期净利润约为-1,518.0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清算的原因及安排

截至目前,中珠富盈存续期已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再延长存续期,并触发清算条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中珠益民、北京古柏作为清算人,并共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清算,依法依规完成清算组成员名单的登记备案事宜,启动相关清算工作,完成清算报告等后续相关法律手续。

四、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中珠富盈存续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到期,后续清算事宜、工商变更事宜需合伙人配合完成,若清算工作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如期完成,可能会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2、根据国家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已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关于同意设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及项目环评;尚需卫生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核准和审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项目建设、后续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及预期,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在落实执行过程中医疗行业政策要求提升而项目未能及时予以满足,可能对医院规模、及时开业、经营成本造成风险,导致医院未来经营不达预期。

4、在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项目管理能力、医院品牌形象、合作风险等问题,导致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设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或投产后经营不善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可能会存在借款逾期或不能偿付的风险,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为避免前述情形的发生,上市公司将积极加强对项目的管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根据经营需要,海滨制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有效期为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海滨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元。

●本次反担保的情况: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海滨制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有效期为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2、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 2003 号

3、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

7、股权结构:海滨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7.87%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2.13%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滨制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8,70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8,957.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601.9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742.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1,007.93 万元,净利润为 18,018.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海滨制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68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030.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6,635.8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656.83 万元,2021 年 1-6 月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70,974.22 万元,净利润为 9,876.21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海滨制药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为两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滨制药经营稳定,业务正常,资信良好,对其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海滨制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同意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9,087.5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49,087.53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沪世茂 MTN001,债券代码:10190140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19 沪世茂 MTN001

4、债项代码:101901406

5、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发行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7、发行期限:3 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4.24%

10、利息支付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11、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0.424 亿元

1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5、评级情况: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鼎

联系方式:021-688876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